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9〕48号

关于下达安排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(市)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安排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22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安排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的函》（汕农农函〔2019〕221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安排给你们(具体项目、科目、金额详见附表)，此项资金收入列入“转移性收入-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(1100252)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 其他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。请各地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）、各部门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19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（绩效目标另行下达）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6日印发

附件:

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个、万元

县别	项目名称	小型屠宰场点清理整顿项目		县(市)中心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项目		金额
		指导性任务量	金额	指导性任务量	金额	
海丰县	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扶持项目	6	120	1	50	170
陆丰市		6	120			120
陆河县		5	90			90
合计		17	330	1	50	380